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季刊)

(总第10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光明路（公租房二区）片区地块范围内房屋的公告 .....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县氮肥厂片区地块范围内房屋的公告 .....	2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2〕84号） .....	4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翁府〔2022〕98号） .....	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翁府办〔2022〕10号） .....	31
关于搬迁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告 .....	10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翁府办〔2022〕15号） .....	103

### 人事任免信息

2022 年 4-5 月人事任免信息 .....	125
--------------------------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光明路(公租房二区) 片区地块范围内房屋的公告

为解决县城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县政府已将原糖烟酒公司位于龙仙镇东区二村地块和翁源县日杂公司位于龙仙镇乌石岗村地块，合并归宗划拨给了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作为翁源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为推进上述区域的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效证件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一楼配合办理房屋拆迁补偿登记。

二、补偿方案：涉及权利人的房屋所有权，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取评估机构对权利人的房屋资产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三、涉及该地块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乱搭乱建的，请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否则由县政府依法拆除。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相关部门不得对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进行办理抵押、变更、转让等相关手续。

联系人： 陈民锋      13420588088

          黄思源      13192891121

          黄恒和      13318571179

          廖家旺      18927833875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县氮肥厂片区 地块范围内房屋的公告

原县氮肥厂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根据我县旧城区改建规划，县政府决定将位于220国道旁原县氮肥厂片区约200亩地块进行清表腾空（具体位置：东至农科所道路、南至东华寺旅游公路、西至220国道、北至740乡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持有效证件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征收办公室（原氮肥厂行政办公楼）配合办理土地、房屋拆迁补偿登记。

二、补偿方案：按照《翁源县原氮肥厂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三、涉及该地块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乱搭乱建的，请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否则由县政府依法拆除。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该地块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或出租等行为，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相关部门不得对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进行办理抵押、变更、转让等相关手续。

六、征收期限、签约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约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七、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

八、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标准和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

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2〕84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李国洪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技）、公路、水务、气象、文化、旅游、体育、信访、广播电视方面工作。

分管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信访局。

联系政协，县史志办，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文联，老促会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翁府〔2022〕98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气象局反映（联系电话：2839163）。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 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有效减轻气象灾

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市、县的联防联控机制。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对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

位进行气象灾害发展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2.3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健全乡镇、村（居）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并接受市、县有关单位指导。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2）县发改局：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负责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评估。

（3）县工信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4）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镇各类学校学生（不含技校、托幼机构）按照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师生安全；组织、指导各镇对学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更新全县各类学校负责人通讯信息。

（5）县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屏，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县民政局：负责救助工作，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实施救助。

（7）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8)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受影响的技工院校、用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照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工院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对技工院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更新共享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10)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11) 县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更新共享在建项目工程等信息。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3) 县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水库、河堤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5)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提供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和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参与、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属地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19)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县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

(20)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和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1) 翁源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驻翁源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22) 县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减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3) 翁源县融媒体中心：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及时宣传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24) 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 2.5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应急委统一指挥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2.6 专家组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专家组参加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乡镇及其所辖的居委、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务、工信、教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应急管理、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水务、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等九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 4.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 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 水上作业：水上航行、作业船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6)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8)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9)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 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3 寒冷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通信：通信设备设施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 4.4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质运输受阻。

(2) 电力：因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 4.5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 4.6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高涨，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畜牧、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 4.8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备设施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城市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道路因滑坡受阻；高速公路封闭，车辆和旅客滞留。

(3) 水上作业：江河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 旅游：景区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

### 5.2 预警信息制作

县气象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启动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县气象、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5.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和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 5.4 预警行动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

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6.2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6.2.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全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政府。

#### 6.2.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2.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

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2.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3 应急联动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统筹指挥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服从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 6.4.1 台风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交通：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行动，落实对高速公路进行有效管控，疏导道路交通，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协调辖区路政部门联合加强高速公路巡逻等相关工作；通知业主部门监控中心采取相关交通管制措施；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

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3)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 物资保障：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协调。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拨指令，做好救灾物质出入库。

(5) 公共安全：住建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6) 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 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农业、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 旅游和广电：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 6.4.2 暴雨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3)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 物资保障：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协调。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拨指令，做好救灾物资出入库。

(5) 公共安全：住建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镇村、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低洼处易受水浸的车辆、物品。

(6) 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 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

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 旅游和广播电视：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 6.4.3 寒冷

(1)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2) 供电：电力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3)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协调其他部门开放避寒场所，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 水利：水务部门开展险情排查、灾害救助，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6) 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建管理、林业等部门对国有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7)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4.4 道路结冰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积雪、结冰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除冰工作。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 供电：发改、供电、电力监管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 6.4.5 干旱

(1) 供水：自然资源、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并协助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气象部门加强监测，抓住有利天气形势，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农业、林业：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 卫生：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4.6 高温

(1) 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气象等部门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人社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高温环境下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

(5) 农业、林业、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

业的影响。

#### 6.4.7 灰霾

(1)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卫生健康、教育、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测，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清风系统，减少室内大气污染；提醒师生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3)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 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 6.4.8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 6.4.9 强对流

(1) 供电：发改、工信、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信、住建管理、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等生产企业、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因强

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

(6) 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6.6 信息发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镇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6.7 社会动员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发地的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镇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7 恢复与重建

###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 7.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所属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镇级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镇级以上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8.2 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县政府其他防灾减灾部门及各镇政府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

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8.5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9.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9.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号定义详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255号）。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大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70毫米以上的降水；特大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2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4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可能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管理

各镇政府、县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4日县政府印发的《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翁府〔2018〕242号）同时废止。

## 1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11.1 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1.1 台风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1.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有3个以上镇出现了特大暴雨，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6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2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1.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5^{\circ}\text{C}$ 以下，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2^{\circ}\text{C}$ ，且最低气温低于 $-1^{\circ}\text{C}$ ，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1.4 道路结冰

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2 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I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2.1 台风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2.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 24 小时内有 4 个以上镇出现了 200 毫米以上降水,有 1 个以上镇出现了特大暴雨。

②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6 个或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 1 个以上镇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2.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 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3^{\circ}\text{C}$ 以下,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3^{\circ}\text{C}$ ,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 11.2.4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 11.2.5 干旱

本县达到特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 11.3 III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 III 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3.1 台风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3.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 24 小时内有 4 个以上镇出现了 150 毫米以上降水,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6 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 1 个以上镇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水,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3.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 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1^{\circ}\text{C}$ 以下,且可能造成较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5^{\circ}\text{C}$ ,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 11.3.4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3.5 干旱



本县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 11.3.6 高温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 11.3.7 大雾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12小时以上。

#### 11.3.8 灰霾

翁源出现重度灰霾，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 IV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IV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4.1 台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4.2 暴雨

①暴雨橙色预警生效，且过去12小时全县有4个以上镇出现80毫米以上降雨量，且预计强降水持续。

②过去12小时全县有6个以上镇出现80毫米以上强降水，或过去12小时有1个以上镇出现100毫米以上强降水，且预计强降水持续。

#### 11.4.3 强对流

全县有4个以上镇已出现10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且预计强对流天气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3小时有4个以上镇将出现10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 11.4.4 寒冷

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低于3℃以下，或日平均气温低于7℃，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5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4.6 干旱

本县达到中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

#### 11.4.7 高温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8 大雾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 12 小时以上。

#### 11.4.9 灰霾

翁源出现中度灰霾，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翁府办〔2022〕10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十四届第25次常委会、县政府十六届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 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 前言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全县坚定不移恪守生态底线，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全县开发格局，切实保护好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为主要抓手，推动全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县环境质量显著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韶关市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也是翁源县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阶段。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生态发展区，筑牢粤北生态保护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章 现状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韶关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重要时期，也是翁源县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阶段。必须牢牢抓住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奋力开创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 第一节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翁源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和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及市委“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要求，抢抓对接融入“双区”建设机遇，确立了“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目标愿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生态保红线划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2016-2020年翁源县园洞水和各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016-2020年贵东水和河口桥断面水质保持优（其中河口桥为2019年新增断面）；2016-2020年，官渡、豺狗滩和横石水桥断面水质均有较大好转，其中官渡和豺狗滩由Ⅲ类提升为Ⅱ类，并从2019年后稳定保持优，2017年横石水桥断面水质由Ⅴ类提升为Ⅲ类后稳定保持为良，全县水环境达到省和市的考核要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6-2020年，翁源县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的比例依次为96.37%、96.34%、96.34%、97.14%和99.44%，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指标能维持在95%以上。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8 小时、PM<sub>2.5</sub> 六项污染指标年均浓度连续保持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2020 年城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1dB(A)，声环境质量状况好，与 2015 年 53.2dB(A)相比下降了 5.1dB(A)，改善明显；2020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dB(A)，与 2015 年 65.3dB(A)相比下降了 0.7dB(A)，低于 4a 类区（交通干线）环境噪声昼间标准值 70.0 dB(A)要求，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状况“好”。

全县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总体情况安全。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7%，工业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没有出现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综上，十三五期间翁源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 二、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抓住要点，持续提升蓝天保卫战工作水平。一是认真抓好翁源中源水泥厂工业减排项目，指导督查其加强降氮脱硝设施运营管理，保证降氮脱硝率达到 50%以上，有效控制了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翁源中源水泥厂有限公司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二是按“一企一策”要求，实施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削减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是完成了华彩园区 VOCs 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建设，确保了全年运行正常，充分发挥其预警预报作用。四是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11 家企业完成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并全部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工作。五是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列入整治清单的 2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已全部完成整治。六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为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全面推广国 V 车用燃油；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加快报废车辆注销工作、加强黄标车注销力度。七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所有建筑工地落实“6 个 100%”防尘措施。八是强化露天焚烧监管，落实野外用火政策的宣传与执法，加强处罚震慑力度，全面消除露天焚烧行为。九是认真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2019 年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91.55%。十是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城区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质量。十一是通过气象、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联防实现对污染天气全流程的监控与跟踪，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突出重点，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了县城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跃进水库水源地省道穿越区域污染防范工程建设工作。二是完成了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三是积极开展县城及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监测工作。四是加强环境监管，完成关闭和搬迁了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46 家。杜绝了保护区内非法排污行为，有效防止保护区内生态破坏活动的发生，确保了我县城镇饮用水源的安全。五是继续落实农村“村村通”安全饮用水工程，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 宗。六是继续推进大宝山矿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方面，积极开展大宝山矿周边地区铁龙、新江、翁城供水工程和农灌工程建设工作，完成了铁龙、新江镇有关村庄的供水工程，完成了翁城上庙水库工程项目各项前期技术咨询与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按“源头防控、过程阻断、末端治理、风险防范”的思路，主动作为，不惜成本，着力推进实施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新山历史遗留民采集中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李屋拦泥库清淤及综合利用工程、李屋拦泥库上游环境风险防控工程、李屋拦泥库下游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凡洞矿区清污分流工程、李屋外排水处理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七大工程建设，完成整治项目 11 个。大宝山矿区通过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2017 年矿山下流的横石水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提前 2 年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七是督促养殖场完善治污设施，加大对养殖场的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制定和实施了《翁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八是加强县城清源污水处理厂、江尾镇益民污水处理厂、翁城镇洁源污水处理厂和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减排和治污能力。九是新增 4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大力提高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排和治污能力。十是做好“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完成横石水、贵东水和周陂水的河道清淤、护岸河堤建设。十一是完成森林碳汇造林和中央石漠化造林 57016 亩；全面完成京珠高速公路翁源段 25 公里、1500 亩生态景观林带补植工作；完成 182431 亩森林抚育，完成 41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种植；全面完成县城西区绿化工程。十二是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基本建成。十三是完成 6 座（铁龙、新江、翁城、官渡、周陂、坝仔）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整改工程，积极推进翁西片的翁城镇原简易填埋场升级改造工程。十四是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至 2019 年底，完成 69 个改造任务，占应完成油罐

数量 76 个的 90.79%。十五是积极开展 5 个常规断面监测等工作，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十六是强化农村生活源污染治理，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十七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各级河长积极开展巡查履职工作，积极开展河湖“五清”“清四乱”及“河道保洁”专项行动，全县完成 14 个人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全部无需整改和清理。

突出示范，打好净土防御战。一是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详查工作，我县需进行第二阶段入场调查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共计 22 个，已全部完成第二阶段的详查；全面完成了农用地详查工作任务。二是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整治，落实工业源头防控。加强部门联动，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翁源县广宇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等进行整治提升；对翁源县辖区内 100 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现场排查登记、核实调查区域固体废物堆存风险分级清单，共排查出存在环境隐患风险的矿区类点位堆场 33 个、水土流失类环境隐患风险堆场 31 个和重金属污染风险堆场 2 个。现正在按工作要求，编制整治方案。三是继续实施翁源县重金属重度污染农田改变种植结构与生态修复治理。四是完成了铁龙林场重金属污染土壤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推广示范得到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办公室认可。五是积极推进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示范工程。广东诚伟金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示范项目和翁源县勤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示范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估和专家评审验收，开展了示范成果应用。六是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七是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为主线，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有责部门全覆盖。制订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领域政策法规，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深入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大力实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环保税优惠等激励政策。推行实施碳普惠制度，引导公众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生态环保教育“五进”“下基层”等活动为契机，开展环保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积极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值	2020 年值	2020年 目标值	完成 情况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	99.44	94	完成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	21	33	完成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4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III类) 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V类) 水体断面比例 (%)	0	0	0	完成	
6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0	完成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8.29	90	完成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100	90	完成	
9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		5.09	/	完成	
10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t)	/	0	控制在市 下达指标 内	完成	
11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t)	/	0		完成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t)	/	290		完成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t)	/	67		完成	
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t)	/	30.179		完成	
15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t)	/	完成削减12%		完成	
16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	/	95	90	完成
1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90	完成
18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100	完成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翁源县在经济发展、生产技术、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总体水平与珠三角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横石水流域综合治理仍需持续推进；生态资源利用率不高，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农村与农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呈现区域性、结构性失衡，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医疗废物处置、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不足；无人机、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应用还需深入，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预警应急体系难以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

###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

农业面源问题突显。根据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场基础信息，2020年翁源县养殖肉鸡1977万羽，生猪51.4万头，规模为全市各县（市、区）最多。生猪养殖稳产保供政策促进了翁源县生猪养殖场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全省生猪的保供稳价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部分生猪企业环保意识较差，并未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要求，部分养殖场还存在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液体粪污回用形式粗放、缺少有效监管等问题，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已成为翁源县影响水体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部分水质监控断面达标压力持续增大，下雨天甚至出现氮磷等指标超标的现象，县控以上水质监控断面面临考核不达标的风险。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集污设施短板仍需补齐。翁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污水处理厂效能严重不足，主要是由于大部分集污区域采用混合制排水体制，雨污分流不足导致。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管网建设缺少规划，覆盖范围有较大的不足，存在生活污水就近进入附近水体的情况。由于历史原因，集污管网还出现管网混错接、管道破损、渗漏等诸多情况，且集污管网往往埋于地下，改造和更新难度较大，提升集污能力是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效能的关键。

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有待提升。翁源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较小，“十四五”期间国家在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挥发性有机废气减排的考核指标，同时强化了氮氧化物的减排，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其中彩涂涂料城VOCs减排任务较重，“一企一策”VOCs整治仍需持续推进。

横石水流域水质存在反复的风险。“十三五”期间通过强力开展横石水流域综合整治工作，2017年横石水监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提前2年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但是，矿业整治与排污和降雨有很大关联，矿区尾矿矿库的库容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果对

下游水质影响较大，翁源经济开发区快速发展，工业区排污量呈增加趋势，翁城常住人口快速增加，新江镇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快速增加，横石水流域存在水质反复的风险。

## 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污水管网配套不足。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有待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仍然不足，执法设备相对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我县大部分乡镇未配备专职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或者即使有兼职工作人员，也普遍存在年纪较大、学历偏低、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缺乏的情况，以致基层生态环境队伍专业能力薄弱。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系统性和整体性，对治理技术手段的精准性、有效性提出更高要求。绿色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 三、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

碳达峰面临较大压力，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仍存在刚性增长需求，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仍占主导地位，减污降碳面临较大挑战。水生态建设恢复刚刚起步，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外部环境日趋复杂，能源和产业升级面临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 四、环保自身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随着我国生态保护监管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监管范围逐步扩大，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监管任务日益增多，能力装备、保障条件、人才队伍与职能任务不相匹配的问题愈发突出，将阻碍生态环保事业的发展。主要包括新划入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农村环境保护等职能保障能力薄弱。监管力量下沉基层不够有力，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亟需提升，监管制约因素日益突出。

###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一、“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未来一段时间，是翁源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

县”建设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 （一）生态发展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最大动力和力量源泉。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的不断完善，各级党委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责任不断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正在形成。我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确立了五个发展战略定位，一是建成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二是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共建示范区，三是建成广东现代农业示范区，四是建成“双区”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五是建成粤北地区高速交通枢纽县。翁源县生态发展战略的新高度，必将作为一把利剑有力推动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 （二）生态环境工作的物质经济基础更加坚实

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省和韶关市对我县的差异化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在老区振兴发展、生态补偿、对口帮扶协作等各项政策刺激下，制度红利释放带来强大动力。随着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号角的吹响，翁源县将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禀赋和后发优势，坚持绿色发展，高度珍惜生态环境资源优势，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着力以生态为特色优势建设生态绿色发展高地；主动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城镇，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机制。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将为翁源县深入推进城镇、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减排、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打造全域森林城市和深入开展横石水流域综合治理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 （三）低碳发展面临重大战略机遇

气候变暖已经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全球性环境问题，由此导致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严重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是大势所趋和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联合国大会、气候雄心峰会、生物多样性峰会、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等会议上，向世界作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宣示，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森林碳汇功能不仅在缓解气候变暖趋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森林碳汇抵消CO<sub>2</sub>

排放已成为国际气候公约的重要内容，翁源县现有林地 15.32 万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3.13%，碳汇经济面临重要战略机遇。

#### （四）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环保意识显著提高，在自觉保护环境、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对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容忍度降低，积极主动通过各种途径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逐步形成全民关心、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浪潮的席卷，环境数据信息变得日益公开透明，也为整个社会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和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

#### （五）环保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新一轮科技革命酝酿突破，为生态环境治理释放红利。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加速形成，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深度发展，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成为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积极效应，同时也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革命性的技术支撑。

## 二、“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在看到大好机遇的同时，更应该清醒认识到翁源县面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叠加压力，亟需转变发展思路，谋求新的发展方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要求日益提高，享受优良环境质量的愿望日益迫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增大。

#### （一）生态文明建设挑战加大

近年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力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呈现稳步改善提升趋势，但过去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解决起来绝非一朝一夕之功，生态系统质量功能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多领域、多类型、多层次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有着较大差距。此外，国家提出了美丽中国建设和到 2030 年碳排放达到峰值的重大目标，广东省赋予了韶关在内的粤北地区以及翁源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的重大使命，接下来国家和省、市将对生态环境治理提出更多、更高的具体要求，我县将面临更大的压力。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有效路径，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

之道，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多途径实现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 （二）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需要破解

“十四五”时期，翁源县作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中坚力量之一，面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叠加压力，亟需转变发展思路，谋求新的发展方向，既要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又要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农业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破解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行难题。主动积极承接大湾区生物医药、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转移共建的过程中，必然伴随污染转移的风险。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工业包括树脂涂料制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制药产业、日用化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在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必然增加翁源县的污染负荷。探索出适合翁源发展的产业转移思路是“十四五”期间面临和必须破解的难题。

### （三）历史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亟需解决

大宝山区域环境敏感，区域环境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主要问题为矿区历史地质环境问题、尾矿库历史环境问题、李屋拦泥库历史环境问题、对下游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由于历史原因以及认识和技术局限，大宝山矿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任务繁重；有些矿山长期非法民采和尾矿不合理的堆放，造成矿产资源无法综合开采利用、植被消失、生态毁坏等问题，同时还引发了滑坡、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增加了农田土壤环境风险。在加强对矿区的治理力度和防范风险的同时，历史遗留的问题还包括污染耕地的控制治理、尾矿库的风险防控和矿区的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土壤改良和生态修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何解决好制约翁源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的资金和技术问题是迫切需要破解的难题。

### （四）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

“十四五”时期，翁源县规划提高高端先进制造业和绿色工业比重，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绿色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先进材料、建材能源、电源电子等支柱产业，加快布局发展健康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纸品等新兴产业，将增加翁源县“三废”排放压力。翁源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较小，“十四五”期间国家在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挥发性有机废气减排的考核指标，同时强化了氮氧化物的减排，必然导致翁源县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的压力日渐突出，同时带来的污染物减排压力不断增大。

#### （五）公众环境诉求应对压力增大

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的认知和防范意识越来越强，对环境污染容忍度越来越低。由于一些问题在现有的经济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难以得到全面解决，环境改善的滞后性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将依然突出。在未来一段时间，环境纠纷与其它社会矛盾交织一起，有可能成为公众发泄不满的理由、影响社会稳定的诱因，如何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回应群众的诉求，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按照“到2035年美丽翁源目标基本实现”的总要求，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美丽翁源建设的总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面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城乡统筹、

区域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坚持依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夯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针。

——坚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既着眼长远大局，强化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又立足当前，根据实际情况，突出规划目标可达性和任务措施的可操作性，做到统筹兼顾。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9.《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2014年1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
- 11.《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2015年7月);
- 12.《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8月);
- 13.《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
- 14.《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
- 1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



- 16.《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号);
-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2月);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9.《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 21.《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 2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 二、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修正);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
-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
-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修订);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修正);
- 6.《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9月);
- 7.《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2019年);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9.《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政格局的意见》(粤发〔2020〕12号);
- 10.《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2月);
- 1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 13.《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号);
- 14.《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粤建城〔2021〕216号);
- 15.《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

府〔2021〕10号)；

16.《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韶关市生态产业发展战略指导意见》(韶发改产业〔2019〕4号)；

19.《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发〔2021〕7号)；

20.《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1-2035)》。

####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是翁源县行政辖区区域，下辖龙仙、江尾、坝仔、周陂、官渡、翁城、新江和铁龙8个镇，总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

##### 二、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展望未来十五年的发展方向与趋势，远景目标年为2035年。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展望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翁源基本建成。空气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持优良，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深度融合的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为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打下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 二、指标体系

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覆盖全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体系，反映生

态环境质量改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十四五”具体目标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浓度稳定下降，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地表水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优势互补，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行，绿色竞争力明显增强。单位GDP能耗、水耗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控制在市下达的要求以内。碳排放控制走在全市前列。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表2 翁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环境治理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44	≥96	约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μg/m <sup>3</sup> ）	21	≤25	预期性
3		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内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7.68	65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减少（%）	/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内	预期性
	氨氮减少（%）	/			
	氮氧化物减少（%）	/			
	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值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9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市下达目标内	约束性
10	环境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29	控制市下达目标内	预期性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预期性
12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22.83 (阶段数据,以批复为准)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预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	83.3(2019年)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比例是根据2021年省厅下发我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及“三调”翁源县域面积计算得到。

2、各项指标的指标属性,待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正式印发后,与国家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 第三章 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确保翁源县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筑牢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着力擦亮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本底，打造绿色生态发展高地。

#### 第一节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按照翁源县“全域创森”的总目标，开展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构建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全面打造健康开放的森林服务体系，加强建设绿色惠民的森林产业体系，深入完善繁荣共享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高效的森林支撑体系，加快建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森林碳汇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绿色屏障。大力实施绿化翁源行动，完善县域绿道网景观生态系统，不断扩大城乡绿色空间。全面完成桉树人工林退改任务，全面整治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占用林地修建墓地的现象，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防火林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管理，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严格执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反映森林资源的核心指标数据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到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理念，综合运用土地、生态环境、财税等政策，积极开展矿山治理及土壤修复、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提升管理能力，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努力实现“山清水秀、林草环绕、碧湖青田、城美人和”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筑牢南岭生态屏障。

###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翁源县万里碧道

万里碧道是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海岸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碧道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形成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畅享健康的休闲漫道。“十四五”期间，全县主要碧道网络基本形成。

### 第四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加强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监测核算体系。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实施一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项目。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健全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制度。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节能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服务业绿色发展。

### 第五节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按照省上报自然资源部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对翁源县良好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按上级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并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严厉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建设行为。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后，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部署，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定期监控，生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管理。

依托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将“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系统集成，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共建共享。协调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进行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和重大项目选址时，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监管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

管的重要内容。

制定“三线一单”配套实施细则等生态环境管理政策，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到具体行业、领域及具体空间范围，提高生态环境领域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体系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及全域生态分区管控意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并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三线一单”实施管理过程。

## 第四章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安全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打造绿色生态水网，重塑“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秀水长清”的美丽河湖。

### 第一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加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十三五”工作基础上，以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镇级水源地为重点，查找差距，进一步提出水源保护区整治和水源监控能力巩固提升等任务。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加快推进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着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巡查机制，做好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源保护机制。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安全饮用水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选址、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等，着力解决各地农村水源保护工作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补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控预警系统，按要求完成农村饮用水源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到2025年，县城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 第二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弱项

按照“摸清本底、系统谋划、定量决策”的原则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尽快摸清城镇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设施服务人口、人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基础数据，开展生活污水系统入流渗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方案，确保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考核任务。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到2025年底,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比2020年底增加15mg/L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

## 二、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重中之重,加快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新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管网短板。积极推进建制镇收集管网建设。按照“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原则,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加快管网排查检测,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

## 三、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县城和建制镇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将水泥窑、烧结砖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污泥经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到2025年年底,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力争达到70%以上,积极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

### 第三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一、持续推进企业清洁化改造

加强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继续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减污、增效目标。强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

#### 二、提高工业聚集区污水治理水平

提高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中金岭南有色金属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广东翁源

经济开发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到2025年，翁源经济开发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 一、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通过森林覆盖率的增加，减少了地表径流，增加了地下径流，使得河湖在枯水期也不断有补给水源，增加了干旱季节河流的流量，使河水流量保持相对稳定，提升枯水期水资源的保障能力。

对滃江实施流量实时监测与管控，定期评估各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实施闸坝联合调控，通过取、引、蓄、提等措施，促使有关河涌水系的河道达到水体循环及水系联通，补充河涌生态活水，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处置意见，加快小水电的清理整改。科学确定小水电生态流量，完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设施建设，对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情况不满足要求的，责令限时整改。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管好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以河流的水环境问题改善及生态流量保障为目标对小水电清理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 二、推进污水厂尾水再生利用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标准，主要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消防等，逐步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配套有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加强中水回用。

#### 第五节 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

##### 一、全面摸清排污口底数

按照“查、测、溯”的工作步骤和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其他重要中小河流水库排污口“查、测、溯”三项主要任务，形成全县入河排污口名录。

##### 二、全面开展排污口综合整治

通过“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优化一批”，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等。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到2023年，基本完成违法违规排污口的整治。

### 三、全面实施排污口规范建设

制定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规范流程，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规范排污口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排污口设置审批效率，同时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加强对非法排污口、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城镇污水直排环境、收集的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排污企业污水的日常监测。到2023年，实现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第五章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调整，深化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

进一步深入推进电力、化工、建材、有色、危废处置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通过区域削减为新兴制造业、生态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严格落实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新建的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及陶瓷、危废处置等项目，合理安排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产业准入相关政策，加快推进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

### 第二节 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管控

推进节能降耗。加快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加强对碳排放重点源的监督管理，监督重点企业严格履行碳排放协议。抓好电力、医药、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强化节能环保约束标准，坚决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 第三节 深化重点污染源，推进污染物减排

在水泥、化工、火电等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mg/m<sup>3</sup>。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实施燃气锅

炉低氮燃烧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1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在线监测仪，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重点污染源排放数据传输的网格化和自动化，建立污染数据库及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城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 第四节 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将全面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华彩涂料城增加可定量、可核查、可溯源的环境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开展臭氧污染成因溯源，强化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监管。全面摸排辖区内化工企业，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露检测（LDAR）改造清单。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一企一策”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或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督促 VOCs 重点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组织和指导 VOCs 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依法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

存和转移。

### 第五节 发展绿色交通，减少交通源排放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电动车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在公交站场、出租车和市政车辆集中停放地、物流集中区优先配备重组的交换电设施。

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限值要求，不满足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对已强制注销但尚未拆解的黄标车录入交通违章管理系统进行布控，发现一辆，查扣拆解一辆，全面巩固黄标车淘汰成果。加快淘汰国 III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鼓励淘汰高排放汽油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化油器摩托车。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与维护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共享，严格执行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排气检测和排气维修行为。

### 第六节 加强面源污染防控，落实六个 100%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6 个 100%抑尘法；对未完全落实 6 个 100%要求的工地一律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待扬尘管控措施整改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全面建成全县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县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联网。推广应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施工工地洗车全面配备工程洗轮机。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县、乡镇街道等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 第六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

聚焦“双碳”目标，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不断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明确我县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区域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图，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动水泥等重点行业在2025年前达峰。开展翁源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发展绿色智慧交通，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大力推进建筑节能降碳，严格落实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清单试点。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并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的互通互联。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等层面构建协同控制框架体系。在先进材料、建材能源、电源电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精准化实施森林碳汇工程。结合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情况，适时考虑扩大我县控排行业。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着力增加森林碳汇。

###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城市、生态脆弱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

力。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广海绵城市等建设模式。加强气候变化系统观测和科学研究基础工作，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能力。



## 第七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控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风险分级分类分区管控与修复，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进一步摸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深入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系统摸清耕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和农产品超标成因分析。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地块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六类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证制度等。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监管，避免尾砂、尾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持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做到开采终了一处，整治复绿一处。引导涉重金属等产业集聚有序发展，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跟踪检查，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复垦耕地项目选址条件。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

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耕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对已建成的相关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转产、升级改造或搬迁。全面推进耕地保护措施落地实施，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等措施，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明确本区域优先保护类措施并强化指导落实。采取完善田间排灌工程、施用调理剂、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强化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环境监管，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保护力度。加大污染耕地产出农产品追溯管理，完善监管体系，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探索实施建设用地全过程监管。健全土地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管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固定污染源数据库、排污口在线监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数据，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数据库，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污染地块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备案审批、污染土壤转运实时监控、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等纳入信息系统。开展建设用地调查和风险评估，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提前调查制度。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在产企业风险管控与修复示范。

### 第三节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 第四节 持续推进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大宝山有限公司铜选厂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防控能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开展历史遗留废渣堆场整治，实施尾矿库综合整治，对矾洞村尾矿库实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李屋排土场 453 坡脚坝、石门坳历史遗留民采区生态恢复等工程。

## 第八章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探索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 第一节 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策略

加强固废污染防控监督制度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动企业自主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行排放固体废弃物许可制度，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抑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按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种类以及性质向固体废弃物产生者征收费用，对排放固体废弃物超过排放许可限量的单位，要给予经济的和行政的处罚。

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建立绿色技术体系，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减少物耗、减少废物排放量的技术，提倡清洁生产和绿色产品的使用，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分选利用，尽可能资源化；暂时无法安全处理处置的须按规范建设专门场所和设施妥善堆存。

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继续加强粉煤灰炉渣的综合利用，如配置水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并加大在筑路和回填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建立翁源县工业固废管理服务信息网，协调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通过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 第二节 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策略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水平。翁源县生活垃圾目前仍以填埋为主，目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产量存在部分缺口，需要积极落实新的处置方式，处置水平有待进一步

加强。通过采取综合利用、科学填埋和焚烧处理等技术，提升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高固废处置处理能力及综合利用率。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应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整合现有设施运行能力，优化填埋场及垃圾焚烧厂的布局，条件成熟时通过建立垃圾焚烧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尽可能集中共享固废处置设施，预留固废处置场所的发展空间。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合理规划现有收运站布局建设，避免中转过长，降低运营成本，按照分类、密闭、压缩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注重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完善全县废旧用品分类回收体系建设，实行垃圾分类弃置和分类收集，提高废弃物的利用率，减少垃圾清运量的同时，控制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减少污染。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加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定期对垃圾填埋场的环境进行系统监测。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提高垃圾填埋场运行和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探索边远山区降低垃圾收运处理成本的新路子，建立长效治理新机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示范模式，积极衔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无废城市”新发展理念，为后续推动建设“无废城市”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 第三节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策略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业务全部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办理，全面实现全县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协同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县级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专职人员配备。加强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鉴别水

平。加强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实现翁源县危险废物污染控制的减量化、无害化目标。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鼓励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 第九章 综合防治各类噪声，改善声环境质量

科学规划城镇声功能区，加强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及施工噪声综合防治，改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质量。

### 第一节 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功能区。城市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必须充分考虑声学环境布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规划公路沿线的开发，调整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噪声缓解措施，减少对沿线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避免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在机关、学校、公园、医院、疗养院、居住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不得开设铁艺、五金加工、机械、车辆修理等产生高噪声的门店和作坊场所。已经开设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按照市场监管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重新选址经营，市场监管部门依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并责令关闭，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变更、注销或吊销。

加强商业网点、餐饮、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对商业网点、餐饮、娱乐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限制其营业时间及音响器材的音量，严格禁用高音喇叭，减少经营活动造成的噪声滋扰。按照《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创建居住安静示范小区。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噪声污染超标单位。对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未达标排放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业、搬迁或关闭，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娱乐场所噪声达不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者坚决关停。企业、事业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 第二节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污染源监管。严格现有工业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大型鼓风机、锅炉以及生产机械等工业噪声声源必须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

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统筹规划建材、五金、服装加工等经营网点在主城区的布局，严禁在居民生活区内进行有噪声的加工作业，对现有的扰民加工网点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提高行政执法力度。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要限期治理，合理调整城镇布局解决噪声问题，对噪声大、离居民区近、又无法治理的噪声源，应搬迁位置或转产，以减少对居民的干扰。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性质相一致。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城市规划部门共同许可，不得开工建设。经许可同意建设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正式投产前，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第三节 施工噪声防治

开展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工作，设立举报电话，要求在县城范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在县城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

建筑施工单位应积极推行混凝土集中搅拌，采用低噪声的打（钻）桩施工机械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的设备，如工地用的发电机要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施工设备和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等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对个别噪声污染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需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屏障。



## 第十章 完善监管体系，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推进完善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测与管理体系统，防止放射性污染环境事故，提高辐射管理能力，实现核与辐射的安全监控。

### 第一节 完善辐射监测管理体系，提高辐射管理能力

依托韶关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保护专门监测机构，动态管理全县的环境辐射水平。对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在国家核技术利用平台统一申报管理，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平台的使用，及时将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记录上传到国家核技术利用平台，逐步完善翁源县辐射环境信息化、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电磁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体系，配合广东省辐射监测中心对典型电磁辐射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初步掌握翁源县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水平，敏感区域移动通讯基站监测点位实现全覆盖。对第三方电磁辐射监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查考核。摸清翁源县电磁环境质量，对电磁环境质量进行网格化监测，初步建立电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模式，提升电磁环境信息管理水。

### 第二节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落实翁源县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工作，要求核技术利用单位对年度评估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定期开展放射源专项行动，每年开展一次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放射性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的监管。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客观、动态的辐射安全风险分、评级系统，实现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个性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有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 第三节 强化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可控

健全“审批、监管、监测、收贮”四位一体的辐射安全监管体制，实现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监管全覆盖。完善辐射安全许可证、风险评估、分级分类、安全防控等管理制度和规范；提高高风险源准入门槛，严控新、改、扩建辐照加工和移动探伤项目；完善放射源退出机制，建立高风险源强制退役和保险制度，推进辐射安全技术升级，降低辐射事故潜在风险。建立对移动使用放射源、生产（进口）销售放射源、使用销售放射源等

活动的跟踪监控系统；推进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进口）、销售、运输、使用、储存、废弃、处置各流转环节和过程的全方位无缝隙监管。

#### 第四节 加强与相关行业间的联动，保障电磁环境安全

按照电磁辐射防护相关规定、规范、标准等，合理布设新的点、线源，对不合理的已建辐射源进行迁移或拆除。加强相关行业间的联动，强化对移动基站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应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使城市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有序发展。

## 第十一章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以乡村生态振兴为抓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一节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以镇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县道、主要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邻省交界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垃圾、污水。2025年底前，全县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 第二节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每个自然村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名以上保洁员的标准配备。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2025年后，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 第三节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整县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优先治理主要河流干流沿线村庄污水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对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布式或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2025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村庄生

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65%。

#### 第四节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2025年，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A级以上厕所，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厕所粪污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第五节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 一、实施秸秆禁烧，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辖区内全面禁止焚烧秸秆，通过“以禁促用，以用促禁”，建立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小组；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围绕禁烧目标，强化督查，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强化机关干部和村干部的责任，加强巡查，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

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采取行政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培训和现场示范，推广成熟的作业模式和先进适用的机具，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

##### 二、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开展缓释肥、水溶性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推广应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在生产集中区域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

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调控等防控技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创建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大力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稳步提升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力争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43%，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 第六节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一、严格落实各地禁养区划定方案

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巡查工作，确保各地禁养区无复养。按照禁养区类别，由县政府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禁养区养殖情况，发现一户清理一户，防止死灰复燃。

### 二、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处理。

### 三、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相关标准，各镇畜禽养殖规模应控制在土地承载能力范围内。

### 四、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各镇组织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一场一策”、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与最大生产能力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五、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根据各地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各镇要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市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

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运行模式，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 第十二章 以修复提质为目标，健全生态保护新模式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南岭生态屏障。

### 第一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理念，综合运用土地、生态环境、财税等政策，积极开展矿山治理及土壤修复、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提升管理能力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打造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为韶关乃至全省提供翁源经验做法。努力实现“山清水秀、林草环绕、碧湖青田、城美人和”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筑牢南岭生态屏障，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 二、加大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

以饮用水源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结合翁源县主要水源地的生态现状，加强水源涵养区的林分改造、湿地建设和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沿滃江重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以滃江源湿地公园作为湿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湿地生态质量。保护修复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和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繁殖、栖息的重点湿地，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稳步实施湿地保育与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实行优先保护和修复，恢复原有湿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保障湿地水环境质量优良。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 三、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创建

以韶关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

研究完善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在大宝山矿等重点矿山及其周边区域开展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复垦复绿工程。推动尾矿库修复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大宝山等国家矿山公园建设，传承矿业历史文化。加强翁源西北部地区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大宝山等遗留矿冶场地及周边的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 第二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加快对接应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归并、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保护地体系。利用“3S（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技术，结合野外调查、模型模拟等方法，开展生态环境本底综合调查评估、生物物种调查评估，构建野生动植物监测、监管与评价预警系统。结合南岭地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以及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估，全面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对滃江流域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筛选优良生物遗传基因。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研究，依托省、市监测能力，建立病源和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



## 第十三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创新治理手段，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实现美丽翁源提供制度保障。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贯彻落实《广东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常态化的审计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深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评、总量控制等制度有效衔接。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宏观指导，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项目的环评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环境治理市场信息发布平台，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

场环境。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推动城镇排水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定价、付费、投建三大机制。

深化绿色税费价格机制。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探索纳入管网运营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鼓励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鼓励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探索制定再生水收费价格。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稳妥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业务，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大力发展碳金融，有序发展碳远期、碳基金、碳期权等产品。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动信用数据动态评价，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构建分层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 第三节 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积极推动水资源流域下游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争取开展水资源贡献率生态补偿试点。对于供给和消费、保护和受益关系明确的生态产品，开展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坚持“谁损害、谁修复”，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将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争取上级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奖补结合，以补为主，奖励为辅，将转移支付和生态环境挂钩，推动生态地区转型发展。积极推动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探索推进以考核断面水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生态公益林面积、养殖强度、饮用水功能水库、基本农田等作为分配依据的流域生态补偿核算办法。争取江河湖库源头区、重

点饮用水源地等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 第十四章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对标新形势新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信息感知、执法监管、管控调度、环境应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有效手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第一节 构建科学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联动体制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落实数据质量责任，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着眼大生态，深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构建可感知、可量化、可追溯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根据上级要求，县河长办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好翁源县滄江流域面积在 50km<sup>2</sup> 以上的二、三级支流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原则上一年监测水质两次，分别在 7 月和 11 月（代表汛期和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全年评价采用该断面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进行评价，按照代表断面和代表河长进行年度评价。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继续推进全领域、全要素、全指标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 通信、遥感等新技术手段，提升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报能力，推动建设滄江水污染态势感知与水质预测预警系统。

### 第二节 构建统一规范的执法监管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健全乡镇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独立或合署设置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明确乡镇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编随事走”措施，结合各地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将

执法监测费用纳入执法经费予以保障。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确保“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落实现场检查减免政策，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模式。加强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明晰执法权责，规范执法行为，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注重“柔性执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

### 第三节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能力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在“放管服”改革和经济社会管理的协同性，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提升政府监管能力的作用，不断将“放管服”改革推向深入。进一步优化审批操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行政效能和服务效率，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服务事项，完善服务事项要素。深化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应用，推进与国垂系统的对接改造，强化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使用应用，切实提升办事“四免”优化程度。结合粤商通等平台建立统一的企业生态环境服务综合门户，归并整合各涉企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要求企业填报的表单和数据，实现“多表合一”，避免企业重复录入和填报。推广应用粤环服，加强系统上线应用的宣传力度，持续集成涉企高频事项，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对企服务事项的一站式移动端办理。依托粤政易持续提升政务协同能力，实现“一网协同”。

### 第四节 构建快速响应的环境应急体系

#### 一、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稳步推进应用“南阳实践”经验，切实提升翁源县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本县区域水环境风险现状，从集中式水源地河流、跨界河流等重要敏感受体入手，深入贯彻“以空间换时间”的原则，为翁源县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赢得主动，切实筑牢粤北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 二、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以化工企业、全县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探索开展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评估等研究，强化应急处置与监测等技术集成示范。

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完善市应急专家库和专家组，开展环境应急技术和工程措施研究，加强应急专家管理，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专家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探索建立多渠道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与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等部门以及专业应急救援单位企业的合作，实现共建共享应急物资。持续加强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监测统筹协调；试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第三方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建立应急处置资源清单，推进无人机（船）等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

## 第十五章 开展全民行动，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 一、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

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县、镇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的绿色发展教学力度，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坚持理论学习和现实问题研讨相结合。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加大各类人群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环保法律意识和科学素养。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开展课题研究、理论宣讲。

####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动员

鼓励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环境保护教育课程，组织学生深入社区、乡村和企业，开展生态监护行动、环保进社区等环境保护实践活动。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普及推广环境保护基本知识。举办全市相关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宣扬生态文化理念，提升民众的生态文化素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重要国际日，积极开展群众性生态科普活动。

### 第二节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 一、优化完善绿色生活设施

建设绿色步行环境，合理调整绿道建设规划，逐步完善全县绿道网，推进翁源县绿道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绿道，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区域、城市、社区三个层面的多类型绿道网系统；完善服务设施和慢行系统，结构合理、衔接有序、配套完善的立体型、多功能的城市绿道网络系统，促进居民低碳出行；加快共享单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二、深入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深入推进限

塑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县基本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零”使用。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鼓励绿色出行，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推广“无车日”、停车熄火等，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支持参与义务植树，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少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开展“光盘行动”。

### 三、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培育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

## 第十六章 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责任落实体系，做好资金统筹，强化考核评估，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 一、强化组织落实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县直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镇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市城市发展的宏观调控，合理规划，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改革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等，统筹各类资金用于环境保护，强化污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保护战略研究、环境监测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利用宏观调控，按照相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住建管理部门要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减少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住建管理部门要深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环境卫生管理，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交通部门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输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监管和治理交通噪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开展农村生态创建，推进农业污染减排。水务部门要统筹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和农村水源安全。其他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共同推进“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

### 二、提升乡镇环境管理机构能力

加强镇级环保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能，赋予乡镇一级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权，以加强最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执法能力。同时保证建立的乡镇环保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需求和经费需求。乡镇环境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应该按照所管辖地区的实际人口数、经济总量、企业个数、污染负荷等进行配备。



### 三、实施重点工程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重点工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见效，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四、做好资金统筹

完善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国家、省、市环保专项资金，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规划实施工作，加大对大气、水及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 五、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章 附表附图

一、附表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 (万元)	起止年限	牵头单位
1		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	龙仙河饮用水源地和贵东水源地等2宗县级集中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改善工程,进一步对县级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提升,重点做好保护区界碑建设、交通风险应急池和应急沟建设、交通在线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控建设、零散村庄的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15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	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	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源地、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冈子泉饮用水源地、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源地、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源地、翁城镇上庙饮用水源地、坝仔镇丹竹坑饮用水源地、铁龙镇黄麻坳饮用水源地和翁源县铁龙镇银山饮用水源地等9宗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改善工程,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标志牌建设、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应急工程建设、零散村庄整治。	20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3		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	完成全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按要求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选址、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10000	2021-2025	县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4	水源地生态安全保护与修复工程	县级水源涵养林规范化建设	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加快推进退耕还林、林相改造,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	100	2021-2025	县林业局
5		水体毒害污染物专项研究性监测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专项研究性监测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信息系统	推进完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矢量化工作,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7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水源地应急监测和处置体系	编制镇级以上水源地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自动化、立体化的应急监测体系,提高应急指挥综合反应能力,水厂与水源地的全天候联络、现场应急监测项目齐全,应急供水系统切换无碍。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8		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每两年进行一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包括对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调查排查、水源地基础状况评估、水源地达标评估、环境管理现状变化评估和水源地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并针对评估结果对水源地进行整治。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合 计				13800		

附表2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万元)	起止年限	牵头单位
城镇污水厂及管网配套	翁源县城镇污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新城区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和旧城区管网提升工程	20000	2020-2025	县住建局
企业污水治理	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改	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问题,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对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恒通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	恒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1000	2021-2025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	4404	2020-2025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	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800	2020-2025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完成十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开展专项后评价工作。	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和县工信局
	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以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50	2021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	所有重点污染源及涉重企业均完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各在线监控系统需要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管理,对重点污染源及涉重企业实行实时监控,保证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合计			26554		

附表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1	编制翁源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为摸清翁源县温室气体排放的本底值以及趋势,根据《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开展翁源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按国家、省市要求编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100	2021-2023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	工业锅炉、炉窑污染综合治理及清洁生产	1、县城35蒸吨/小时(不含)以下小型高污染锅炉淘汰;35蒸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其他区域10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 3、全面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 4、加快推进冶炼行业、化工行业、水泥行业别排放限值改造; 5、加快推进2000吨/日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设施建设以及2000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低氮燃烧改造,并配套完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中控系统; 6、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200	2019-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和县工信局
3	集中供热工程	1、加快全县集中供热及热网的配套建设; 2、加快全县具备一定用热规模需求的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1000	2019-2025	县发改局
4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药品制造业、表面涂装行业、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塑料制造业及塑料制品行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治理进行“一企一策”综合治理; 2、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建立工业企业VOCs排放登记制度。	1000	2019-2025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5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加快县城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在2025年底前县城公交车电动化率达90%以上; 2、公共服务领域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等,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 3、社会运营领域轻型物流车、分时租赁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 4、私人使用领域通过实施严格小客车总量调控,约束和引导并举,推进增量和存量汽车双向清洁能源化; 5、加快推进县城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6、研究制定构建城市绿色智能交通网络计划,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城市道路建设、交通结构、交通组织的优化工程,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着力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减少因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重要干道拥堵而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2000	2019-2030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管理局
6	清洁能源工程	全面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提高翁源县的保供能力,建设一座天然气分输站场。	10000	2021-2030	县发改局
合计			14300		

附表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 (万元)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配备10台分类运输设备	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	200	2020-2025	县住建局
2	提升改造城区分类收运中转设施	改造城区现有垃圾分类中转站,逐步配置干湿垃圾分类中转设施	300	2020-2025	县住建局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农村地区环保垃圾亭、中转站等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	600	2020-2025	县住建局
4	监管体系建设	规划建设环卫车辆管理系统、车辆车载及工作人员对讲调度系统、车载视频监控、垃圾清运监管系统、转运站(处理设施)监控系统、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250	2020-2025	县住建局
	合计		1350		

附表5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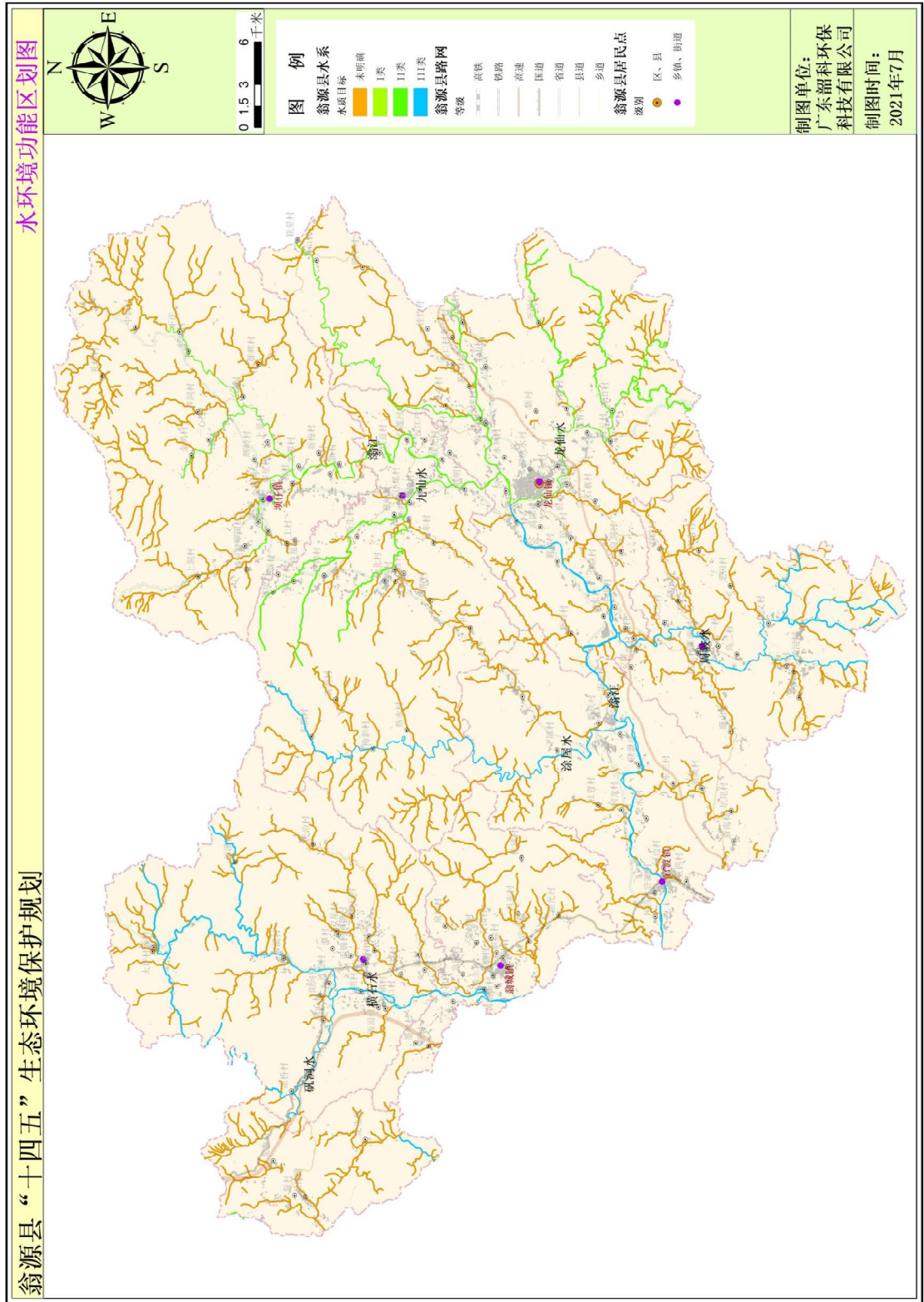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万元）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大宝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对新山片区、石门坳历史采区、李屋排土场 453 坡脚坝开展生态修复	4000	2018-2022	广东省大宝山 矿业有限公司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	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	≤0.13万元/亩	2021-2025	县农业农村局

附表 6 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 (万元)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生态红线保护工程	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内业核定和外业勘察,确定合理且准确的界线;在重要点位设定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和标识。	200	2021-2023	县自然资源局
2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建设滄江源湿地公园	打造翁源特色的湿地公园精品,继续开展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与保护,建设保护设施和保护工程如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研监测、气象观测站等,加强科普教育与游览服务设施如科普宣教中心、湿地文化广场、观景阁、声像图片资料展示、网站建设、解说系统、指示牌、警示牌等设施、湖畔漫游驿站、游客服务中心、休憩设施等。	3000	2022-2025	县林业局
合计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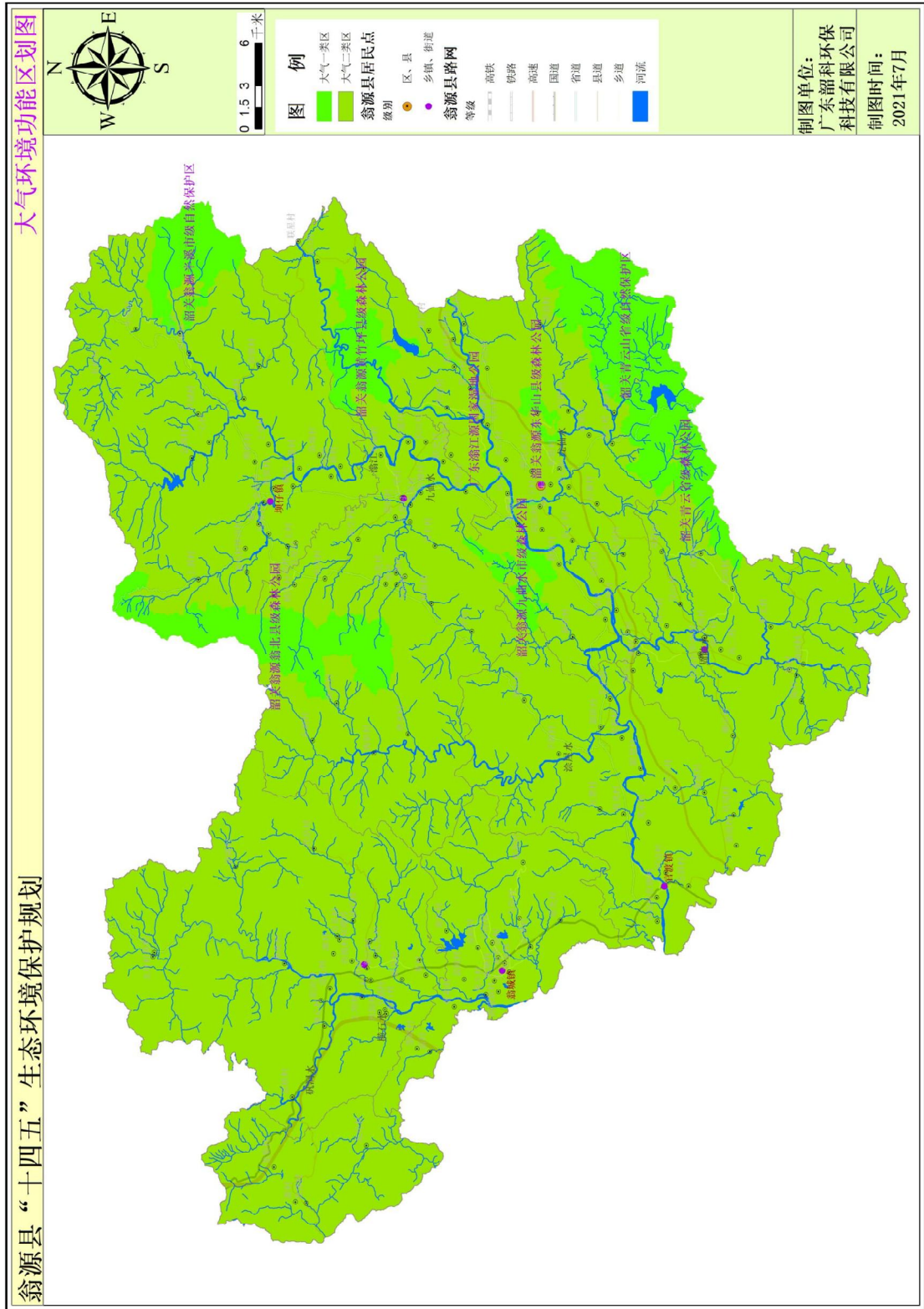
二、附图

附图1 翁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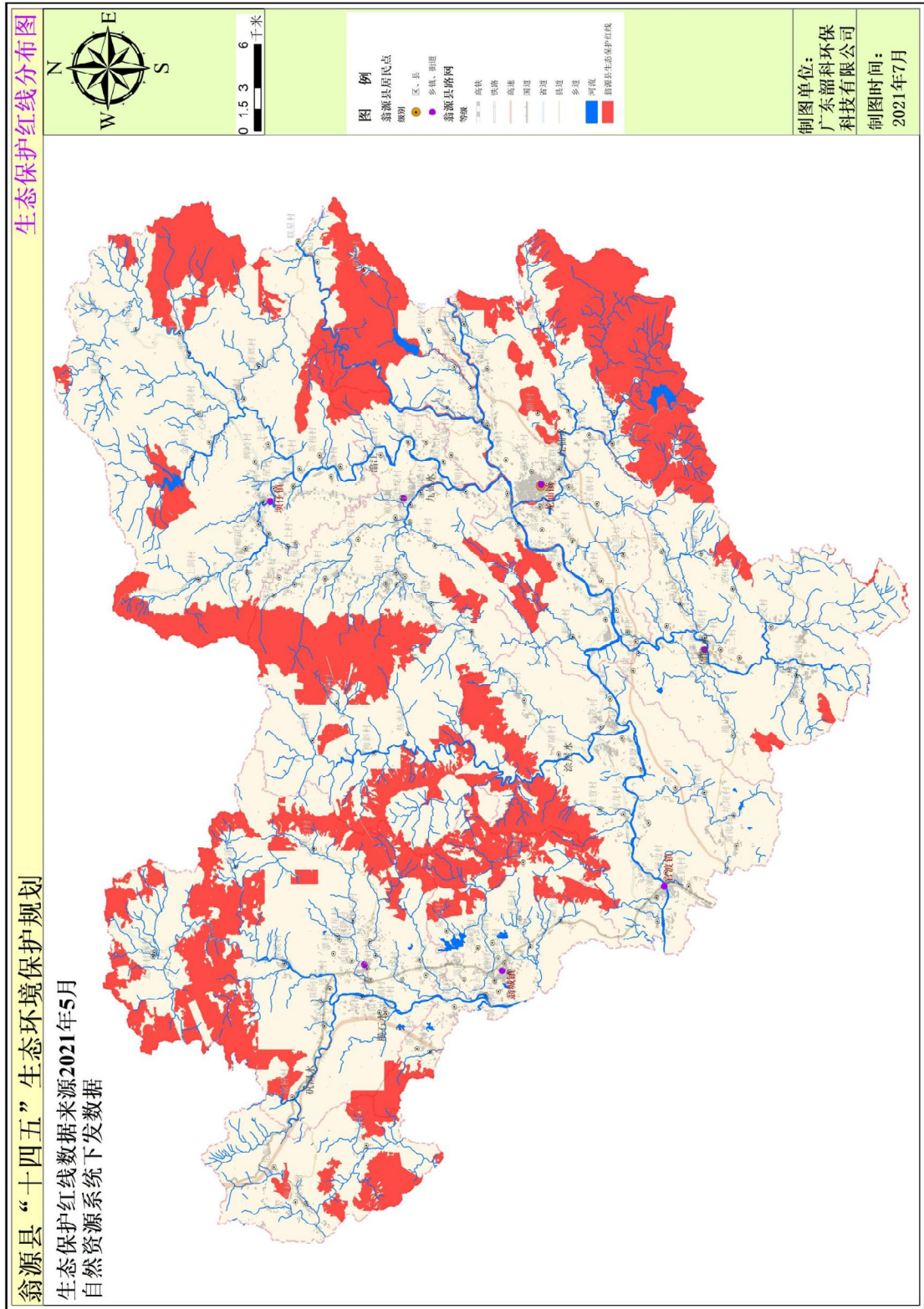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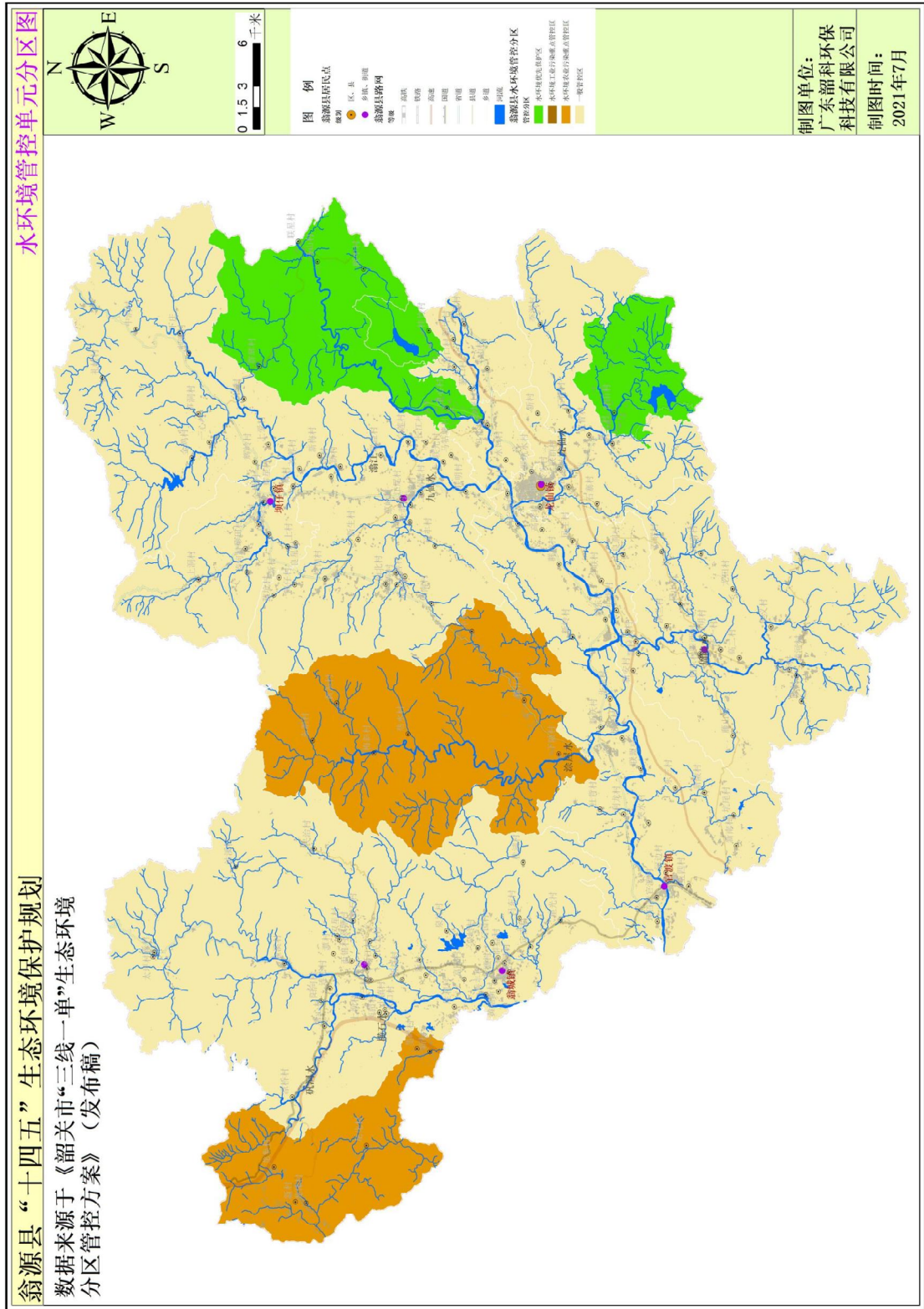
附图2 翁源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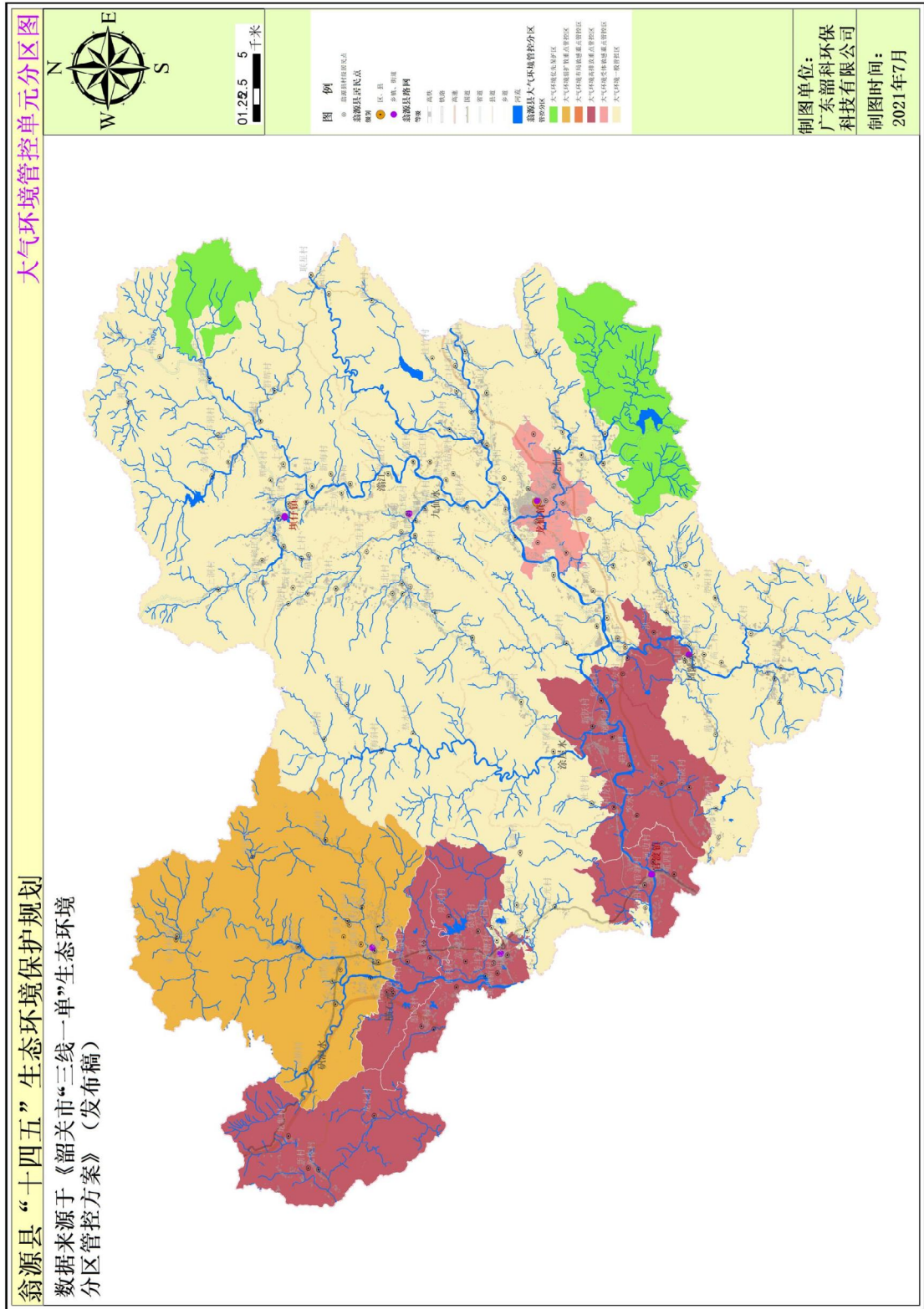
附图3 翁源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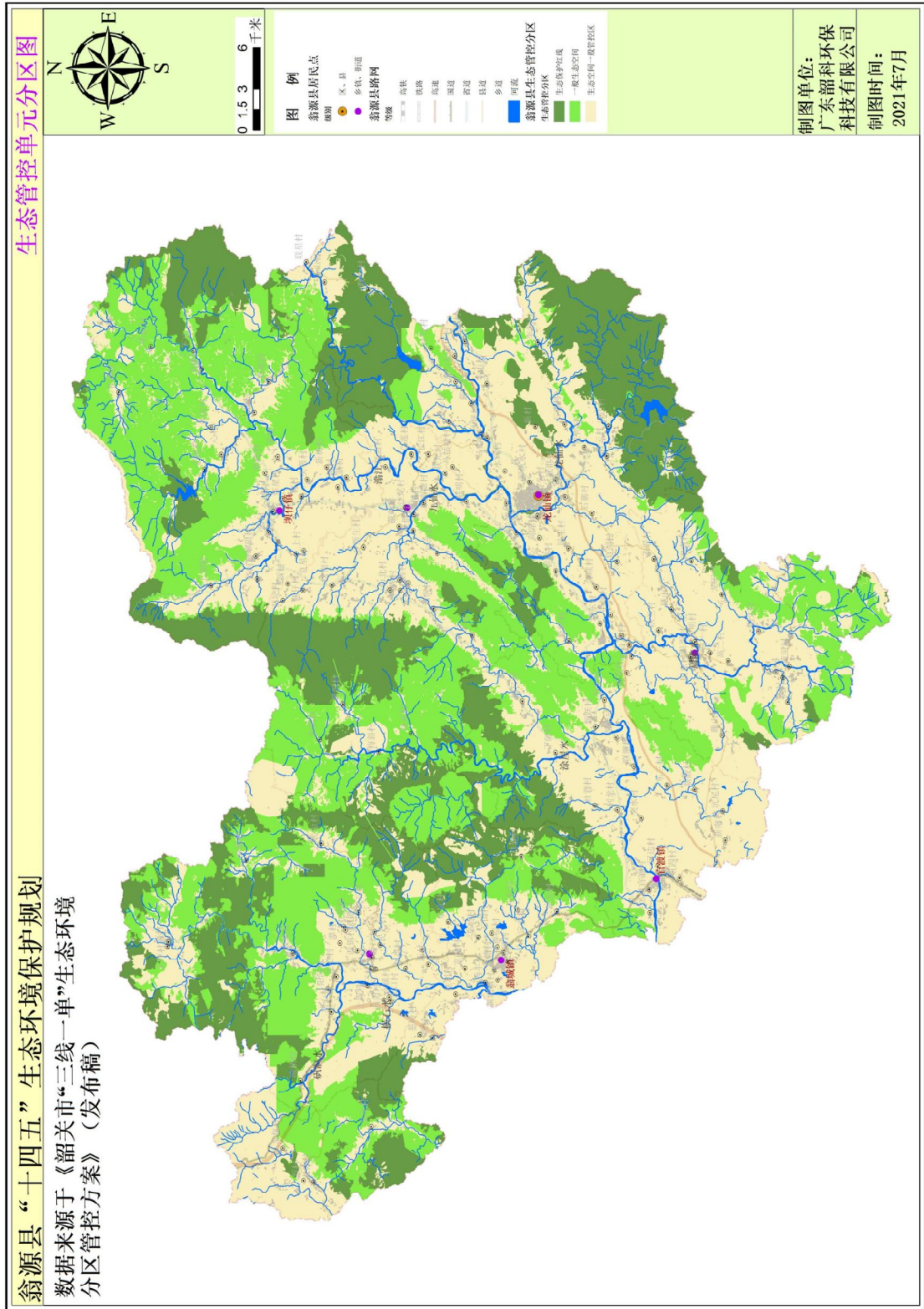
附图4 翁源县“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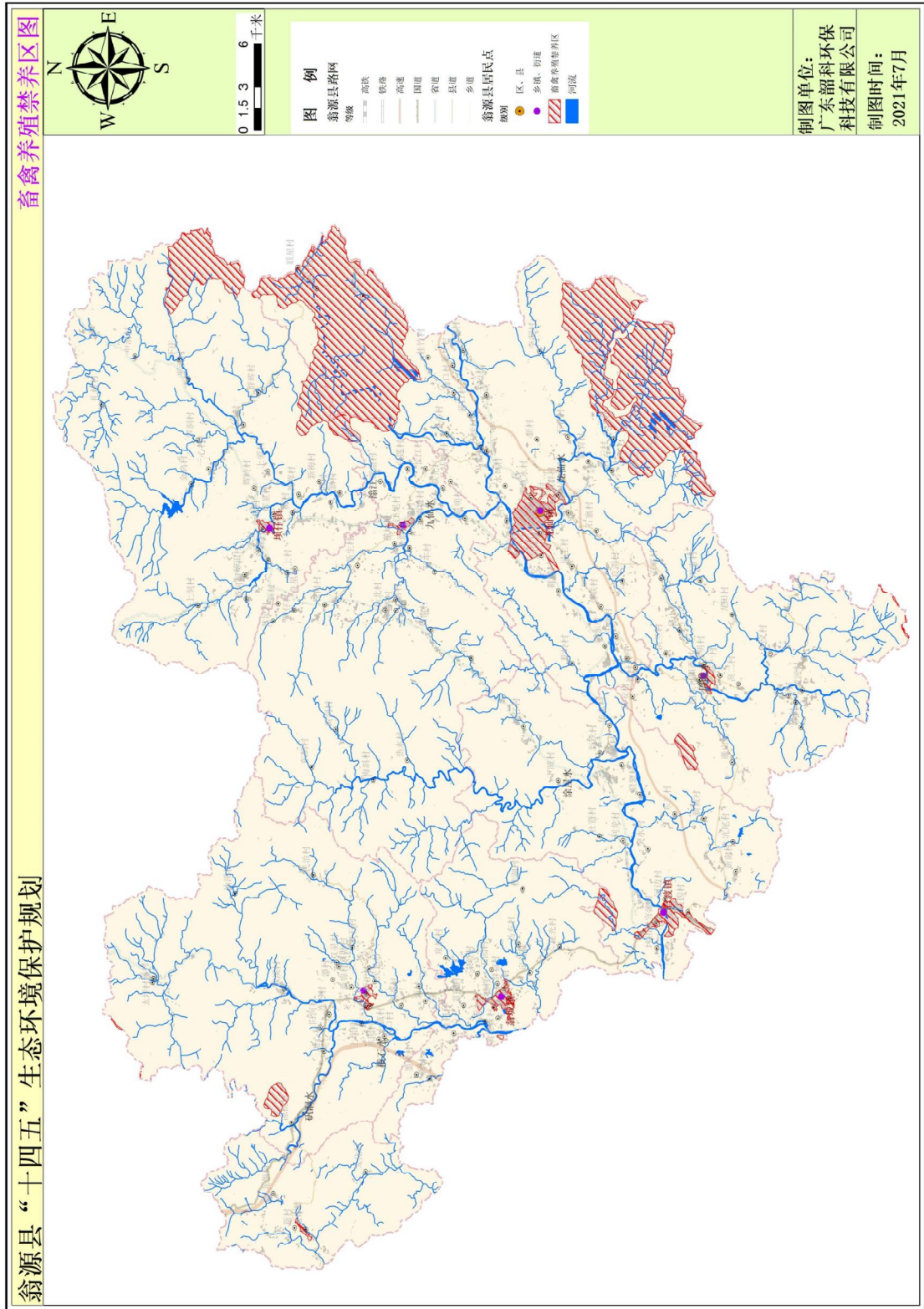
附图5 翁源县“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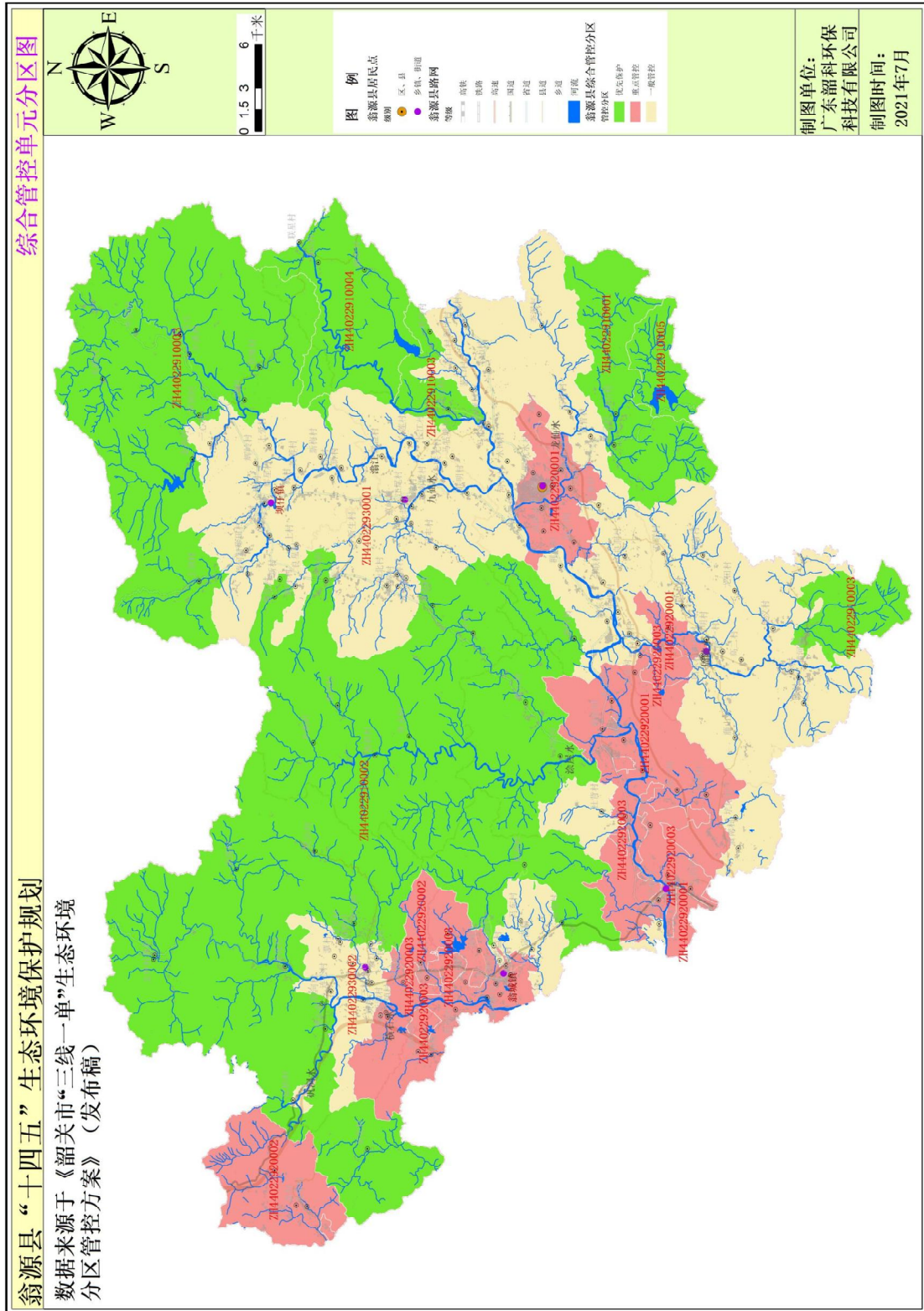
附图6 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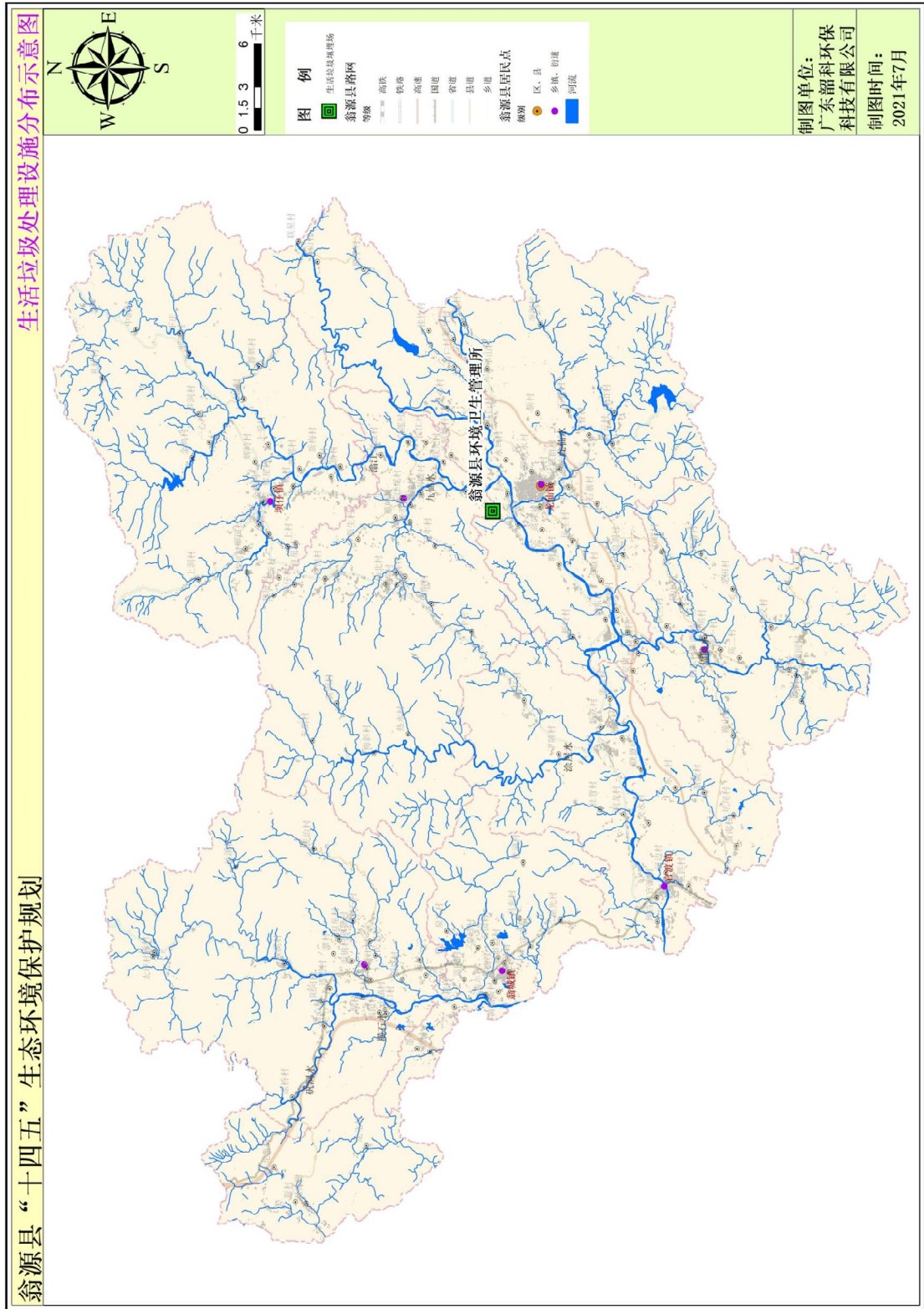
附图7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图



附图 8 翁源县“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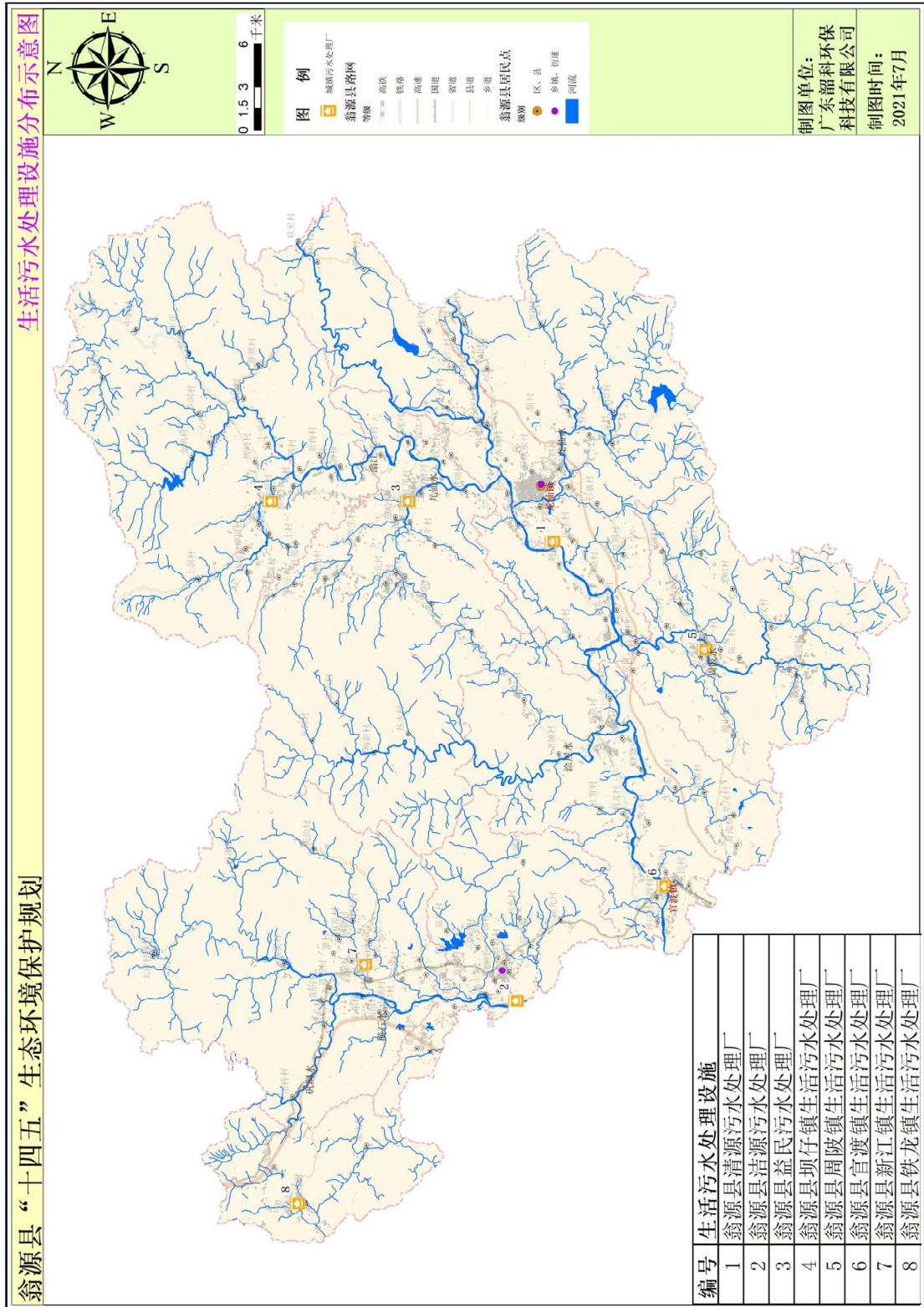


附图9 翁源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附图 10 翁源县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 关于搬迁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翁源县新政务服务中心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正式对外服务，原政务服务中心停止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址

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 317 号。

### 二、正式启用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 三、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 12:00，下午 2:30 - 5:30；

工作时间外，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

### 四、进驻部门

原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交警大队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中心、龙仙镇市场监管所对外服务窗口以及龙仙派出所、工业路派出所、附城派出所户籍办证窗口整体搬迁至县新政务服务中心。

上述部门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对外服务。

### 五、交通指引

（一）公交线路：可乘坐县城公交 1 路班线（兰博馆--氮肥厂）至县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公交车运营时间为每日上午 7:00 至下午 18:00；

（二）县新政务服务中心设有停车场，请按交通标牌指示停放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并请相互告知。咨询电话：0751-2821888。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翁府办〔2022〕15号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残联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 翁源县“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编制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高效。2016年12月5日印发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并于2017年成功召开了翁源县残疾人第六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了县残联、镇残联、各专门协会换届工作，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182名。全县建立各类助残志愿组织4个，拥有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超过15000人，社会扶残助残热情得到较好激发。全县建成社区康园中心9个、公办残疾儿童康复中心1个、民办残疾儿童康教中心2个，五年来共为245名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服务，为2500名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复明手术，为1447名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为1315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药康复服务，为450多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全县残疾人家庭签约服务人数9333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98.66%，五年累计为203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370400元。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

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全县列入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的3527名残疾人、2969户残疾人家庭全部脱贫。全县新增残疾人就业500多人，共培训残疾人450多人次，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截至2020年底，全县残疾人办证人数15057人，办证率达66%，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全国43%）。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606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554人，补贴标准分别为每月175元和235元；享最低生活保障3612人，享特困人员救助供养479人，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均为100%，为21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任务，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我县残疾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翁源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全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2020年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8%	预期性	8%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8.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9.2%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99.3%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99.5%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7.45%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99.5%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97.25%
11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00%
12	有需求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率	100%	约束性	100%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在取得上述显著成绩的同时，我县残疾人事业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仍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二是城乡、区域之间发展水平不均衡；三是残疾人就业总量不足，总量压力不减；四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目标人群的需求；五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现象还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待加强；六是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有待提效增能，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继续提升，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在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经费保障等方面有待加强，助残社会组织能力较为薄弱。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县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总结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优势与短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将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翁源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把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坚持依法发展。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法律政策体系，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形成党委依法领导、政府依法负责、残疾人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残疾人依法办事的工作格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残疾人基本民生多层次保障制度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切实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充分结合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发展实际，推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均衡更充分发展，对农村残疾人工作给予重点支持，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作为社会民生的底线维护好，持续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防范化解涉残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防止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不断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兜牢残疾人的民生底线。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全县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的养老、医疗、康复、托养、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全县扶助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多渠道、多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全县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平等权利合法权益更好实现。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与信访维权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不断创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持续拓宽,无障碍社会环境显著优化。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服务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城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机制更加畅通,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全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 和就 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	与国内生产 总值增长基 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450	500	预期性
社会 保障 和基 本公 共服 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8.9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9.2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3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2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7.45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9.5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211	300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实施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健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保障农村残疾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评残办证工作，有效落实各项帮扶政策，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结对帮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率。建立健全残疾孤儿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服务能力。推进落实《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各项福利政策。

三、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于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高改造质量。完善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筛查制度，落实分类救治救助。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帮扶和寻亲服务。

四、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全县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残疾儿童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促进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转移残疾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险制度。

五、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在实施农村住房改造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住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六、加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照护服务，着力增强我县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照护服务能力。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为16至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推进乡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助乡镇经办残疾人事务，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康园中心分类管理、专业督导、星级评定、资金保障、机构退出等机制。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加强托养服务人才培养。

七、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无障碍意识和救助能力，提高残疾人的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

八、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落实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按照有关身体残疾的特殊要求享受惠及特定残疾人的政策待遇。落实伤残民警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二节 建立健全帮扶机制

### 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一、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措施。将残疾人纳入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

职业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受低保渐退、收入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二、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落实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联网认证工作，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属。积极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的落实。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机构的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近就便安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和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帮扶“零就业”残疾人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与需求的成员实现就业。

三、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作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的重点群体，帮助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加强培训、就业的有效衔接，确保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积极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四、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推动各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提升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力量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五、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

六、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对待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消除用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

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 第三节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

#### 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实施《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减少慢性病致残、老年病致残的发生。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疾病的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强化工伤致残宣传和预防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二、促进残疾人健康。实施健康广东行动，完善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全县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和改善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健康，开展残疾妇女生殖健康服务。

三、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拓展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居家康复、康复训练、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动实现相关资助和补贴提标扩面，不断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优先保障户籍内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全覆盖，探索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支持性服务。增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督，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督导。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残疾儿童康复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职业晋升渠道，符合条件的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和职业技能评定规划。

四、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开展辅助器具专业服务和上门服务。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辅助器具专业人才培养和辅助器具科普宣传。

五、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融合发展。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快落实县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层次教育。统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普通学校可通过随班就读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教育。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融合教育服务保障体系，保障特教师资配备，指导特教教学科研与普通教学科研同步进行。

六、提高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津（补）贴制度。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残疾人实施网络教育。落实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为有需求的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等支持服务。

七、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残疾人题材文学和艺术精品创作，支持残疾人作者创作的文艺作品的出版和推介。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八、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培养和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丰富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残运会等赛事，为翁源增光添彩。

九、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康园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实现社区康园中心全覆盖，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康复机构，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

#### 第四节 推进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

##### 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落实好《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和《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二、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创新普法宣传手段，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开展法律服务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实施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县级以上残联开通网络信访平台，发挥“12345”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乡镇残联、村（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五、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和《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责任，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内容。新建设施严格执行

《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中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镇、村（社区）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督导，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六、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公共服务机构、文体娱乐场所及公共交通应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支持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和网络消费优惠套餐。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

## 第五节 激发扶残助残活力

###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不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融媒体矩阵。加强新闻通讯员和网评员人才培养，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残疾人事业宣传员队伍。支持各类广告媒介投放扶残助残公益广告。做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时点的社会宣传工作。

二、大力发展助残社会服务。加大对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各类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方面让更多残疾人受益。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实施“招善引爱”项目，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公众和助残社会组织捐助残疾人事业、帮扶困难残疾人。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助残志愿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依托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助残志愿服务信息



数据库。深入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加强助残志愿者教育培训和服务对接工作。培育助残慈善品牌，规范助残慈善活动，建设美丽翁源。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发挥残疾人服务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称晋升渠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稳步提高相关人员工作待遇。发挥我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技术资源中心作用，开展康复专业人员跟班进修和顶岗实习。全面推进康复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交流，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互动，加强助残社会组织骨干培训。

五、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残疾人服务中的科技应用。提高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按照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加强智慧残联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落实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实施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六、实现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紧紧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双区”战略，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进区域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乡镇普遍建立社区康园中心等服务机构。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管理。强化县、镇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进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

## 第四章 保障条件

### 第一节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县委、县政府应将残疾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镇、村（社区）应将残疾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县残工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残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专门部署研究残疾人工作，确保残疾人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二节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资金的保障力度，将残疾人评残办证、就业、康复、无障碍改造、宣传文体和专门协会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满足残疾人工作经费，保障残疾人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残疾人服务保障需求相匹配。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收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 第三节 健全残疾人工作基层组织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争取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努力提升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和能力。

### 第四节 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

提高残疾人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

### 第五节 健全实施和监测评估机制

县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超过85%。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7	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信息消费费用。	移动翁源分公司 电信翁源分公司、 联通翁源分公司	县工信局
8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努力帮助有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户。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9	完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0	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政策，到2025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11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12	做好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以及日间照料、居家照护、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县残联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13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14	落实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5	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行补贴。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6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7	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18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9	组织残疾人参加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县残联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20	支持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宽盲人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渠道。	县残联	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2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贯彻《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22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85%。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23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24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25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及居家康复服务。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26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	县残联	县民政局
27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28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受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鼓励各地整合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资源、特殊教育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康复教育服务。	县教育局、县残联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29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30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31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32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协助办好韶关残疾人文化节。	县残联	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
33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	县残联	县文广旅体局
34	选拔和输送参加第九届省残运会人才。	县残联	县文广旅体局
35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实施《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
3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	县残联	县司法局
37	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县住建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等
38	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县委网信办、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残联
39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县残联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40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县财政局	县残联
4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实施招善引爱项目，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深化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	县民政局	团县委、县残联



## 人事任免信息

### 县政府 2022 年 4 月免去：

刘沛沾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副主任职务

赖宏玉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 县政府 2022 年 5 月任命：

黄伟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翁源县信访局局长

陈炳聪 翁源县林业局副局长

朱鹏鹏 翁源县水务局副局长（挂任，时间一年）

胡彪 翁源县司法局副局长（挂任，时间一年）

张丽英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翠娟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浩珍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够明 翁源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健华 翁源县档案局局长

何瑜航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翁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何文强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翁源县科学技术局、翁源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书琴 翁源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强 翁源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婧航 翁源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县政府 2022 年 5 月免去：

谢少龙 翁源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徐远雄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何石养 翁源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强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清永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锋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县政府2022年5月聘任:

卢建强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何石养 翁源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温睿奇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陈海波 翁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汉双 翁源县龙仙镇卫生院院长

何权昌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何小敏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正科级)

李国锋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龙年 翁源县融媒体中心(翁源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试用期一年)

张朗仪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胜堂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昌莉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金龙 翁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翁源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翁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任

吴怀想 翁源县档案馆(翁源县史志办公室)副馆长(副主任)

刘勤 翁源县档案馆(翁源县史志办公室)副馆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仲奇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翁源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其事业身份保持不变)

张丽霞 翁源县翁源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古爱君 翁源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学君 翁源县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国洪 翁源县森林资源管护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2 年 5 月解聘：**

- 刘胜添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黄锐锋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钟爱明 翁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温睿奇 翁源县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海波 翁源县龙仙镇卫生院院长职务  
张汉双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何权昌 翁源县慢性病防治站站长职务  
陈思才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温洁贞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潘泳镝 翁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任职务  
谢振富 翁源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龙勇军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翁源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袁榕方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翁源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赖伟强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翁源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林伟辉 翁源县翁源中学副校长职务  
谢志询 翁源县森林资源管护大队大队长职务



---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8 号县政府大楼一楼 107 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2873733

**传 真：**(0751)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